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

94年9月29日修訂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名稱為「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96年9月27日修訂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要點」名稱為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

98年04月20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通過

100年09月21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00.12.23 臺技(一)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

102年10月28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3年11月3日 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4月10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3年11月11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公布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以及102年7月12日公布之特殊教育實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暨教育部102年9月24日臺教學(四)字第1020114877C號函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目的如下：

- 一、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執行工作，使其適性學習，發展潛能並順利完成學業。
- 二、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獨立學習、社會、情緒及職業等適應能力。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 一、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進修部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學位學程)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體育及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共同組成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輔導推動小組，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負責協調聯繫，並邀任課教師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與家長等代表，建議及規劃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事宜，以推動特殊教育。
- 二、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兼任召集人，諮商輔導組組長任執行秘書，並於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下設置資源教室，資源教室輔導教師若干名，同時由校長聘請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有研究之教師(或符合特殊教育專業資格之人員)任之。
- 三、主任委員主持本委員會會議，並督導諮商輔導組相關身心障礙學生執行業務，召集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秘書負責業務執行。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學務長代理主持本委員會會議。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所訂定特殊需求學生服務方針與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審議諮商輔導組於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上之重要決策，並協調與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三、審議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服務進度及工作執行報告。

四、審議其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事項。

第五條

為有效落實特殊教育相關事務，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內容如下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內容如下：

一、始業輔導：為加速本校身心障礙新生對於學校各項學習、生活等方面之適應，新生於開學二週內分別安排學習輔導及生活輔導。

(一) 學習輔導方面：由各系(科)、教務處分別邀請招收學系及進修部有關科目之任課教授，針對學生學習需求與特性，協調選課、授課及成績評量方式。

(二) 生活輔導方面：邀請學校有關住宿、社團、生活等各項事宜之有關人員，妥善安排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適應。

二、輔導與諮商：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心理、情緒、生活各項適應問題，協調本校心理輔導人員，提供定時與不定時個別或團體輔導。

三、補救教學：為增進學生學業適應，加強課業學習，安排本校教師進行課業加強與補救教學。

四、休閒與聯誼：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並促進課外學習，指導學生參加休閒及聯誼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並作為職業適應準備。

五、義工制度：甄選本校會心社社員、班級輔導股長或熱心服務同學，擔任其生活輔助、課業記錄、提醒、課外活動協助等，以工讀或志願服務方式，提供必要的課業與生活協助。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